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CB(2)394/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鍾樹根 議員, BBS, MH, JP Hon. CHRISTOPHER CHUNG SHU KUN, BBS, MH, JP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黃麗菁女士

黃女士：

### 要求政府於 1 月 3 日會議上提供以下問題資料

就傳媒早前揭發有無牌工場生產致癌食油並發送予各大食肆，事件最近又出現新進展。由於食油是市民生活必需品，而市民外出用膳非常普遍，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風險。事態緊急，故本人曾向立法會主席要求於 12 月 19 日大會上提出緊急質詢，惟主席以不符合“性質急切”而拒絕。

本人得悉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訂於 2013 年 1 月 3 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上述事宜，但正值聖誕及新年長假期，時間緊逼，故本人希望政府當局能及早準備資料，於特別會議上或之前解答以下問題：

1. 政府化驗該糧油供應商及無牌食油工場所生產的食油結果發現，共有 4 種食油的致癌物超出歐盟標準的每公斤 2 微克達 7 倍及 7.5 倍，亦較國家標準的每公斤 10 微克超出 60% 及 70%。以這個超出標準而言，對人體健康會構成什麼影響？人體要吸收多少這個水平的致癌物質才有患癌危機？
2. 被驗出產品有問題，倉庫位處屯門的大型糧油供應商及位處葵涌的山寨食油廠，各自已經運作及投入生產有多久時間，每月出貨量有多少，一共供應全港多少間大、中、小型食肆甚至小販？當局如何追溯這些有毒食油的銷售渠道，並進行

## 全面回收？

3. 食物安全中心抽查 39 個食油樣本，當中包括 13 間食肆，請問該 13 間食肆是否全部都是向葵涌油行購買食油？為何葵涌油行出售的食油驗出致癌物超標，但該 13 間食肆的油卻全數無超標？原因為何？
4. 食安中心表示一直有監察本港食油的質素，但為何一間大型兼上市的糧油供應商向全港各區食肆及批發商供應含致癌物質食油多時，當局卻仍蒙在鼓裏，要待傳媒揭發才知悉。是否反映出食環署現時的食物監察機制存有嚴重漏洞？當局現階段有否緊急補救措施？
5. 有大學化學系學者指出，食油中有高含量苯並(a)芘並不尋常，懷疑是經過高熱處理或炸過食物的二手油。請問食安中心今次檢驗中，是否能夠證實那些含致癌物的食油屬「二手油」？另當局有否要求該大型糧油供應商說明，有問題的食油是購自何處？以什麼原料和程序生產？
6. 內地早已就食肆用「地溝油」煮食而廣受關注，國務院更明令取締生產「地溝油」的黑心工場。而本港食安中心卻表示目前還沒有一種特定的科學方法檢測和鑑別「地溝油」，這方面香港會否與中央衛生部溝通過，了解如何檢測和鑑別「地溝油」的技術，及掌握內地供應「地溝油」的渠道情報，以杜絕這些有毒食油流入本港？
7. 食物安全中心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新聞公報中表示，「即使食用如上述每公斤含苯並(a)芘 17 微克的植物油，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應該不大。」在未知道全港有多少食肆使用該等食油煮食，又未知受影響市民人數前，當局是如何確定致癌物嚴重超標 7.5 倍的食油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應該不大」？有關決定會否是過於草率？
8. 早前韓國曾驗出某牌子即食麵亦含致癌物質苯並(a)芘，每 1 公斤有 2ppb 至 4.7ppb，但南韓、日本、內地和台灣等地政府已非常緊張，並先後勅令回收產品，事件亦引起國際關注。今次本港揭發的致癌食油最高每公斤含苯並(a)芘達 17 微克，比韓國的即食麵更嚴重。當局是否刻意低調處理及淡化

有關問題嚴重性，為何與海外地方處理相同事件的緊張程度不同？

9. 食安中心表示，現時食品法典委員會及香港法例中並沒有就食物中的苯並(a)芘含量制定法定限值。汲取今次事件的教訓，當局會否研究制訂相關法例，以限制食物和食油中的苯並(a)芘含量法定限值？
10. 現時本港共有多少間持牌的糧油入口商、以及專門供應食油予食肆的批發商？當局過往有否定期巡查這些食油廠房，是否了解其衛生情況？
11. 現時在本港經營食油生產及分裝批發業務，是否需要領有特別牌照，還是只需一般的食物製造工場牌便可以？另外，所有供應予本地食肆的食油品牌，例如今次出事的「金帝」牌等，是否全部屬於香港註冊牌子？

希望立法會秘書處能向政府轉達本人要求，盡快回應上述問題，讓委員們得以進一步跟進，釋除公眾疑慮，謝謝！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本人助理謝先生(2522-8661)。



立法會議員  
鍾樹根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